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69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灵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4〕199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马灵同志正式任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七级)；

马廉冰同志正式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副局长
(副科级)。

任职时间从2023年11月算起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

000001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